

# 中華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94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8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家庭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標準及所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表：

項目	補助級距		學校補助標準	證明文件
助學金	第一級	家庭年收入低於三十萬元	每人一年一萬四千元	1.申請表乙份，格式如附表。 2.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第二級	家庭年收入超過三十萬~四十萬以下	每人一年一萬四千元	
	第三級	家庭年收入超過四十萬~五十萬以下	每人一年一萬元	
	第四級	家庭年收入超過五十萬~六十萬以下	每人一年一萬元	
	第五級	家庭年收入超過六十萬~七十萬以下		

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若學校宿舍不足時，得以住家距離學校直線距離較遠之新生優先申請）		1.申請表乙份，格式如附表。 2.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緊急紓困金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實施方式及金額依照本校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辦理	
生活學習獎助金	以本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依學校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規畫申請名額，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七十萬元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6000元）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共同居住的祖父母、未婚的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居住的兄弟姐妹。
-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學生的配偶。
- 三、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
- 四、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中之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之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乙次，並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申請辦理；免費住宿提供項目之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貳次，上、下學期皆需辦理；詳細申請時間以公告為準；就學費用補助直接就第二學期繳費通知扣除方式辦理。

領取獎助金之學生，應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配合學校既有的工讀制度），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其實行辦法另訂。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就讀於本校之在籍學生（含台北校本部及新竹分部所有研究所、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但不包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
- 二、本辦法僅供申請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予以補助，延修生或雙主修學生因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不予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中之生活學習獎助金，其申請審核機制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 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 已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辦理方式：

依學校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規畫申請名額，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較優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三、申請方式：

1. 於教育部核准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2. 檢附證明文件（核准級距及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核准者於第二學期進行四個月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工時 40 小時，每月 6000 元。

第六條 本辦法業管單位如下：

- 一、日間部學生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
- 二、進修部學生由進修部學務組負責。
- 三、進修學院學生由進修學院學務組負責。
- 四、新竹分部學生由新竹分部學務組負責。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預算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比例（學雜費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編列支應。

學生就學補助項目金額授權由主管單位，依行政命令於每學年公告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